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说明函，苏州置业之控股股东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拟将其所持苏州置业 51% 股权转让给江阴龙裕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龙裕”），转让价格为 52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本公司拟同意放弃上述苏州置业 51%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苏州置业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205 室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国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销售钢材。

股权结构：江阴同润持有苏州置业 51% 股权，本公司持有苏州置业 49% 股权。

近三年苏州置业合并其持股 90% 的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3 年	29,322.49	9,851.45	12,234.78	1,021.30
2012 年	29,323.73	8,830.15	11,161.55	794.63
2011 年	47,084.19	18,535.52	17,421.47	858.01

三、受让方及转让情况

受让方：江阴龙裕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

股权结构：自然人陈仲伟占其出资比例 70%；自然人杨勇敏占其出资比例 30%。

江阴同润拟将其所持苏州置业 51%股权转让给江阴龙裕，转让价格为 5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5 号——放弃权利》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近几年房地产行业调控基调贯彻始终，不同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江苏省三、四线城市，且可售存量房较少，亦无土地储备，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疲乏。为此，公司 2013 年紧抓水泥业务，通过技术改造，强化管理，加强销售力度等方式使公司水泥业务子公司销售业绩大幅上升，确保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同意放弃本次苏州置业 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股权转让事项以及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苏州置业股权比例仍为 49%。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苏州置业 51%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并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35 号——放弃权利》等规定，对放弃苏州置业 51%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放弃苏州置业 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会改变公司对苏州置业现有持股比例，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